

Not Found

The requested
URL /GB/64184/64186/66649/2006cpc_sj_
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.

中国共产党新闻网>>党的历史文献集和当代文献集

检索



中共中央文件选集十七（1948）

中央关于地主富农知识分子入伍后改变成分的规定

（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）

【字号 大 中 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华东野政，并各前委，各中央局，分局：

（一）弼时报告：地富入伍两年（非五年），知识分子一年，表现好的，即可改为革命军人成份。这是因为在一般情况下，这些人入伍以后，其本人原有阶级地位已发生变化，即由剥削者的地位变为替被剥削者流血或服务了，如果他们的表现很不好，不易教育，则应在三查中洗刷；或由旅（或师）党委决定延迟其改变成分的时间，以便在此时间给以特别的教育。如果他们的一般表现好，够得上一个普通战士或普通工作人员的条件，或虽有缺点还可教育，无论是在前方后方，是否经过战斗，均应在一定期间后，一般地改变他们本人的成分，使他们在精神上一般地获得解放，这样才是合理的。有些战士在作战中牺牲了，有些干部入党并为党工作多年，还叫他们是地主或富农，这是不合理的。总之，在整军整党三查运动中，既须反对忽视成分的不严肃态度，如在培养与提拔干部时不特别注意培养与提拔工人，雇农、贫农出身的干部；又须反对唯成分论，如认为工农出身者一律都是好的，地富出身者一律都是坏的，而不看他们在思想行动上的表现。中央关于改变成份的规定即是对唯成份论堵了一个口子。

（二）改变某人的成份，只是脱下某人的地富帽子，在填写履历表时并不改变他们的家底出身，家庭出身不能亦不应改变。改成份后表现不好的（或成份本来好而表现很坏的）仍可清洗，未改成份而表现好的仍不应清洗。故改变成份以作一般规定为妥，不必逐一民主讨论通过。？

（三）此种改变成份办法的原则亦可适用于非军事机关（参考中央划分阶级草案第十七章职员和革命职员）。

（四）改变成份后入党办法见中央复林罗谭辰灰日电。

中央

辰寒

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

郑重声明

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。任何媒体、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、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。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本书目录

镜像：日本 教育网 科技网

E_mail:info@peopledaily.com.cn 新闻线索:rm@peopledaily.com.cn

人民日报社概况 | 关于人民网 | 招聘英才 | 帮助中心 | 广告服务 | 合作加盟 | 网站声明 | 网站律师 | 联系我们 | ENGLISH

京ICP证00000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（0104065） | 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

人民网版权所有，未经授权禁止使用

Copyright © 1997-2006 by www.people.com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